

舒城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结合各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舒政办明电〔2023〕1 号）要求，现编制我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并附相关指标统计表（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旅游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联系（地址：城关镇春秋北路 1 号综合办公楼二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9690）。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旅游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紧扣舒城县 2022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基础，着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将工作

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度，舒城县旅游中心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相关工作规定，将公开透明、及时高效作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38 条。其中有关旅游景区、旅游宣传和旅游规划的内容占比 70%以上。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单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公开 0 件，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1、严格审核程序，强化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把关程序，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及时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格式进行调整上传。

2、严把公开信息，做到内容规范。严格按照“初审、复审、终审”要求，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确保发布的内容规范准确。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隐私保护工作，全面排查整改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等不规范内容，截至目前，我中心发布的信息无涉及个人隐私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不断优化、规范栏目设置，不断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充分利用“@游舒城”抖音号及时发布政府信息，2022年，我单位通过抖音号已累计推送短视频172条，累计播放量1200万，点赞量13.9万。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内容，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落实。定期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改进措施。二是严格落实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持续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度，我单位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内容形式较为单一，缺乏一定创新性的问题；同时部分内容未及时更新；少数发布格式存在不规范问题。对此，我中心将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一是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工作，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等方面取得新的进展，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加强规范化表述；二是及时加强信息搜集，增加信息更新数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1月19日